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師資生申請核發學分證明審核表

(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組)

《本申請表適用本校 93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

一、學生資料：(需由申請人親自填寫)

姓 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 號：_____ 畢業學系：_____
 手機電話：_____ 畢業年月：____年____月
 學生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學分證明書須繳交**工本費100元**，影本蓋印1份10元。申請份數：正本1份 影本____份

中心勾選	是否已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證 號	北教大()師培 特 學分證字第 _____ 號
------	--	-----	---------------------------------

二、申請類別：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學分證明(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

類別項目	科 目 名 稱	學年度學期	學分數	成 績	審 核 人
一般教育 專業科目： 至少 10 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 課程	國音及說話	2		
		寫字	2		
		普通數學	2		
		自然科學概論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2		
			2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 類組專業 課程： 至少 20 學分	身心障礙類 必修：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特殊教育兒童發展	2		
		行為改變技術	2		
		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2		

類別項目		科目名稱	學年度學期	學分數	成績	審核人
身心障礙類 選修： 至少 10 學分		學習障礙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學障組教材教法		2		
		學障組教學實習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情緒障礙		2		
		自閉症		2		
		情障組教材教法		2		
		情障組教學實習		2		
《由審核人填寫》共計：						學分

****請各學系就所附歷年成績單之學分確實審核，符合規定之科目並請以紅筆或色筆勾出以利辨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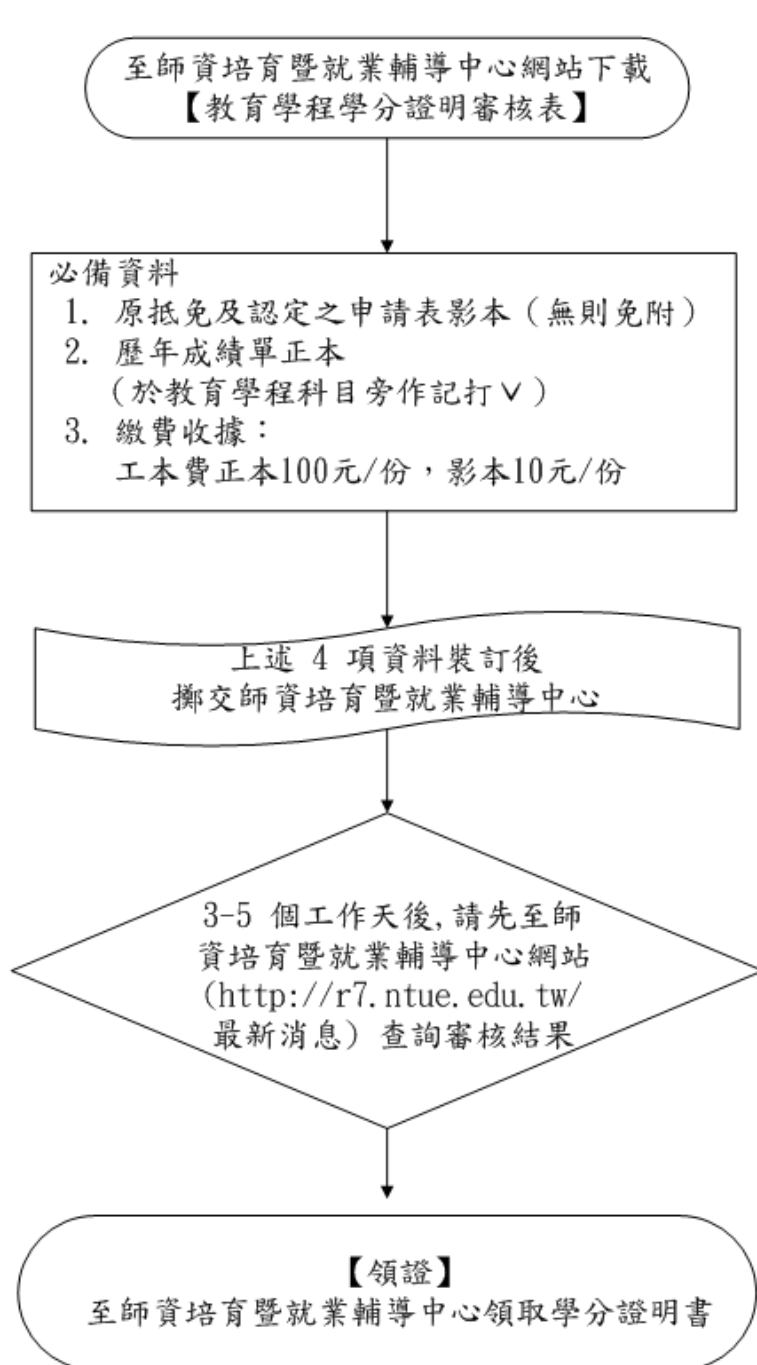
系所學院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承辦人	本案經審核後，符合規定科目之學分數合計_____學分	承辦人	
主任 所長		組長	
院長		主任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適用本校 **93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師資培育學系具修習第 1 類科教育學程者)。
- 二、本案依 90 年 8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 三、申請者須準備**歷年成績單 1 份**，填妥本表，經**開課學系**審查後擲回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方完成申請手續，請於 5 個工作天後上中心網站查詢結果並至本中心領取。
- 四、請開課學系依規定審核科目及學分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依據開課學系審核認定學分出具學分證明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程學分證明申請流程

- 一、受理學程：國小教育學程、中等教育學程、幼稚園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
- 二、作業流程：



依據核准修習學年度之教育學程應修習課程，填寫所修習課程資料並簽名。

【繳費】請至
2樓出納組或6樓招生組前之繳費機繳費
*6樓繳費機僅收零錢
請選擇「補發畢業證明書」
*2樓繳費機收零錢及紙鈔
請選擇大學部「教師教育學分證明」

【可採郵寄方式申請】
需檢附資料如后：
1. 原抵免及認定之申請表影本(無則免附)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於教育學程科目旁作記打√
3. 工本費：證書正本100元/份，影本10元/份
4. 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之姓名、電話、地址並貼妥30元郵票

**相關法規，請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站 (<http://r7.ntue.edu.tw> 之相關法規)下載
98.05.0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製